

2019 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和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67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90.8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1.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71.73	本年支出合计	14,671.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71.73	支出总计	14,671.7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66	1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88	3,2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88	3,2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32	95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7.56	2,2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71.73	11,288.73	3,383.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0.87	6,886.87	3,2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090.87	6,886.87	3,2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642.77	6,6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44.10	2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55.00	0.00	3,05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9.00	0.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9.00	0.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90.00	0.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2	80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5	3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5	3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7	7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7	7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66	3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66	1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 66	161.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00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00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237. 88	3, 237.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237. 88	3, 237.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 32	950.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 287. 56	2, 28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7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90.8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1.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71.73	本年支出合计	14,671.73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71.73	支出总计	14,671.7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671.73	11,288.73	3,383.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090.87	6,885.87	3,204.00
[20405]法院	10,090.87	6,885.87	3,204.00
[2040501]行政运行	6,642.77	6,642.77	0.00
[2040503]机关服务	244.10	244.1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3,055.00	0.00	3,055.00
[2040506]“两庭”建设	149.00	0.00	149.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169.00	0.00	169.0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169.00	0.00	169.00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169.00	0.00	16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2	802.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5	34.85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5	34.8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7	767.47	0.00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7	767.4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1.66	361.66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61.66	161.6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66	161.6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37.88	3,237.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37.88	3,237.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50.32	950.3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87.56	2,287.56	0.00

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288.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23.7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8.6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4.8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5.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30.9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01.3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7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9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6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9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2.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1.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5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1.1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7.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9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8.74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4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1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3.65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61.6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4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43.87	1,343.87	0.00	0.00
“三公”经费	268.00	26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0	8.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50.00	15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671.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4.41 万元，下降 10.02 %，主要原因是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目标，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支出预算 14,671.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4.41 万元，下降 10.02 %，主要原因是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目标，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6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00 万元，增长 94.2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00 万元，增长 108.33 %，主要原因是更新到期报废车辆，保障审判执行的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4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55 万元，下降 10.19%，主要原因是根据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从严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134.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9.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744.9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770.7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531.38 平方米，车辆 3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28.6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1,667.00	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惩治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500.00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

		时合规地向案件当事人退回案件诉讼费。
--	--	--------------------

注：重点项目指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